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四、公司登记（★）

（一）设立登记

1.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3. 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发给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二）变更登记

1.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登记事项未经登记或者未经变更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2.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依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等文件。

（三）注销登记

1. 简易注销

（1）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20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2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2. 强制注销

（1）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3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60日**。

（2）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四）登记撤销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撤销**。

公司股东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五）登记公示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并确保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
3.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五、公司法人（★）

（一）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

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即公司的独立主体资格，来源于法律赋权和确认，并独立于它的股东和成员。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二）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1. 人格混同的认定

认定公司人格与股东人格是否存在混同，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1）股东无偿使用公司资金或者财产，不作财务记载的；
- （2）股东用公司的资金偿还股东的债务，或者将公司的资金供关联公司无偿使用，不作财务记载的；
- （3）公司账簿与股东账簿不分，致使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无法区分的；
- （4）股东自身收益与公司盈利不加区分，致使双方利益不清的；
- （5）公司的财产记载于股东名下，由股东占有、使用的；
- （6）人格混同的其他情形。

【注意】在出现人格混同的情况下，往往同时出现以下混同：

- ①公司业务和股东业务混同；
- ②公司员工与股东员工混同，特别是财务人员混同；
- ③公司住所与股东住所混同。

2. 过度支配与控制的认定

公司控制股东对公司过度支配与控制，操纵公司的决策过程，使公司完全丧失独立性，沦为控制股东的工具或躯壳，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应当否认公司人格，由滥用控制权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实践中常见的情形包括：

- (1) 母子公司之间或者子公司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
- (2) 母子公司或者子公司之间进行交易，收益归一方，损失却由另一方承担的；
- (3) 先从原公司抽走资金，然后再成立经营目的相同或者类似的公司，逃避原公司债务的；
- (4) 先解散公司，再以原公司场所、设备、人员及相同或者相似的经营目的另设公司，逃避原公司债务的；
- (5) 过度支配与控制的其他情形。

控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多个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滥用控制权使多个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财产边界不清、财务混同，利益相互输送，丧失人格独立性，沦为控制股东逃避债务、非法经营，甚至违法犯罪工具的，可以综合案件事实，否认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法人人格，判令承担**连带责任**。

【例题-多选题】下列公司、股东的行为中，可以作为公司人格混同认定依据的有（ ）。

- A. 股东无偿使用公司资金，不作财务记载
- B. 股东用公司的资金偿还股东债务，不作财务记载
- C. 控制股东操纵公司决策过程
- D. 母子公司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 E. 不区分公司账簿与股东账簿

答案：AB

解析：(1) 选项 ABE：在认定是否构成人格混同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① 股东无偿使用公司资金或者财产，不作财务记载的；
- ② 股东用公司的资金偿还股东的债务，或者将公司的资金供关联公司无偿使用，不作财务记载的；
- ③ 公司账簿与股东账簿不分，“致使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无法区分的”（选项 E 表述不完整）；
- ④ 股东自身收益与公司盈利不加区分，致使双方利益不清的；
- ⑤ 公司的财产记载于股东名下，由股东占有、使用的；
- ⑥ 人格混同的其他情形。

(2) 选项 CD：公司控制股东对公司过度支配与控制，操纵公司的决策过程，使公司完全丧失独立性，沦为控制股东的工具或躯壳，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应当否认公司人格，由滥用控制权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母子公司之间或者子公司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是实践中常见的过度支配与控制情形。